

据《刑法》第196条规定，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那么什么情况属于“恶意透支”？具体的“数额”又是如何界定的呢？

按照法律规定：“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两次有效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的行为。

而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数额较大”；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的，应当认定为“数额巨大”；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特别巨大”。

也就是说，如果信用卡欠了五万元以上，并且经过发卡银行两次有效催收之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的，就可能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最新司法解释中的规定：

法释〔2018〕19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修改《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

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决定

（2018年7月3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5次会议、2018年10月19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司法实践情况，现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9号，以下简称《解释》）作如下修改：

一、将《解释》原第六条修改为：“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两次有效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对于是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应当综合持卡人信用记录、还款能力和意愿、申领和透支信用卡的状况、透支资金的用途、透支后的表现、未按规定还款的原因等情节作出判断。不得单纯依据持卡人未按规定还款的事实认定非法占有目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但有证据证明持卡人确实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除外：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使用虚假资信证明申领信用卡后透支，无法归还的；

